

淮安市规划局规划条件

项目编号：淮规条字[2018]第 50021 号



日期：2018年4月26日

建设项目名称 237 省道东侧、支二路北侧地块		本规划条件有效期为两年,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止。规划条件附图项目编号为淮规条字[2018]第 50021 号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序号	规划条件	内 容			序号	规划条件	内 容	
1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5	道路交通	结合周围城市道路合理组织内外交通流线。	
2	用地范围	项目位置	237 省道东侧、支二路北侧	地块编码	6	管 线	做好各种管线综合规划,确保地下敷设,地块内雨水排放采用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处理方式。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污水经无害化处理后与雨水分别排入城市管网。	
		四 至	东至用地地界、南至支二路、西至规划的 237 省道快速路绿化带、北至用地地界。(详见淮规条字[2018]第 50021 号红线图)					
3	建 设 控 制	用地面积	可出让范围面积为 11851 平方米。(最终面积以国土部门确定的权属范围为准) (其中一期面积为 11529 平方米,二期面积为 322 平方米)			7	市政基础设施及地下空间开发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和生产需要配置必要的厕所、配电房等公用配套设施。
		容积率	不小于 0.8。			8	公共服务设施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生活需要合理布置。
		建筑密度	不大于 45%。			9	景观要求	应做到整体协调富于特色,应体现现代企业形象。围墙的高度、色彩、材质、造型应按园区规划统一要求建设。
		建筑高度	不得高于 24 米。					
		绿地率	15%-20%。			10	其他要求	1.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等辅助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 2. 严禁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3. 保持地块内现状河道畅通,相关施工须经水利部门同意。
		出入口方位	南。					
停 车	按小汽车 0.3 车位 / 100 m ² , 非机动车 0.4 车位 / 职工。			11	主要报审材料	1. 1:500 的总平面规划图(需以现状地形图为总平面规划的底图,并含规划用地以外 50 米范围内现状情况) 2. 1:100 或 1:200 建筑单体的平、立、剖面图 3. 设计说明书(含经济技术指标) 4. 规划全貌透视效果图及主要建筑单体透视效果图 5. 沿周边主要道路的立面图 6. 电子文件(DOC、DWG 文件) 7. 凡本规划条件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满足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规、规范文件的要求。		
退让城市“五线”	拟建建筑退让南侧支二路道路红线不得小于 5 米、退让西侧 237 省道快速路控制线 20 米(含 15 米绿化带),同时须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等规范要求。							
退让用地边界	拟建建筑退让东侧、北侧地界不得小于 5 米,同时须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等规范要求。沿建设用地地界、城市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其退让距离应符合日照、消防、抗震、安全等要求,并综合考虑采光、通风、环保、工程管线敷设等要求。							
	其他	同时须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版)及消防、环保、安全等要求。						
备注		1. 设计单位须按本条件进行方案设计,申报一式三份材料报批。 2. 图示尺寸与实地尺寸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申报单位负责。						